

最新合伙人新入伙协议 合伙企业协议(实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伙人新入伙协议篇一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分局注册登记。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合伙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企业经营范围

第五条 合伙目的：为社会创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第七条 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第五章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八条 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人

出资方式

数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各自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存入银行验资户，并出具由全体合伙人确认的出资证明。

第十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二) 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 (三) 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 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 (一)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 (二) 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债务。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和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七章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二)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四)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六) 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 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 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合伙人新入伙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__年__月__日正式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甲方占股份总额__%,乙方占股份总额的__%。

现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提出退股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退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并将股份转让给甲方,由甲方另找他人入股。经公司财务核算向乙方返还人民币____元整。
- 2、乙方退股后,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____年__月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余款__元及利息于__年底之前还清。
- 3、本协议签订后,公司盈亏由甲方负责,与乙方不再有任何关系;乙方不再享有公司股东的任何权益和义务,不得再请求分配利润或者其他经济报酬。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当日交回公司向其签发的出资证明书。

4、本协议签订前后乙方所有的个人债务应当自行履行完毕，因其履行个人债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诉讼、仲裁均与公司和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给公司和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生效。

合伙人新入伙协议篇三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分局注册登记。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合伙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企业经营范围

第五条 合伙目的：为社会创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第七条 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第五章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八条 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人各自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存入银行验资户，并出具由全体合伙人确认的出资证明。

第十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三)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 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一)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二)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和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七章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一)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二)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 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四)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六) 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 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 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七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一) 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二)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四)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八条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一)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二)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三)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九条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八章 入伙、退伙和出资的转让

第二十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二)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四)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二)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

(五)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七)《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九条、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出现，合伙人分别为可以退伙、当然退伙、除名退伙。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条件

(一)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二)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

优先受让的权利；

(三) 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五) 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 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五) 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六)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七)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四条 企业解散后按下列顺序清算

(一) 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二) 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三) 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四)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七)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本协议生效，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第九条依期如数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金额0.5%支付企业的违约金；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除支付违约金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由于各种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又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按事故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合伙人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以及逾期履行协议。不可抗力按公认的定义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必须发行本协议，不得擅自违反或提出新改动意见，除法律有关规定可免除责任或者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以外。如有违反，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人民法院。

第十二章 附加

第三十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有

特殊情况及发现确应改动之处，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自订立、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一份，存档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新入伙协议篇四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分局注册登记。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合伙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企业经营范围

第五条合伙目的：为社会创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第七条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第五章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八条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人

出资方式

数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各自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存入银行验资户，并出具由全体合伙人确认的出资证明。

第十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 （三）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 （一）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 （二）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债务。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和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七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一）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二）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四）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六）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合伙人新入伙协议篇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目的：_____

第二条 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 合伙企业名称：_____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_____

第五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_____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 合伙人姓名：_____；

合伙人住所：_____；

出资方式：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

(二) 合伙人姓名：_____；

合伙人住所：_____；

出资方式：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

(三) 合伙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付出资。_____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出资额中以实物出资的；合伙企业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实物过户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出资额中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合伙企业应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知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五) 合伙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 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九条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二)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条 合伙人入伙、退伙。

(三) 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 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 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6、 出现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 合伙企业解散时， 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 清算结束后， 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 盖章后， 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 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 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 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 调解解决或者协商、 调解不成的， 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及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一式_____份， 合伙人各持一份， 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 合伙人签字后， 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新入伙协议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本协议未规定或与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章 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一条 合伙企业的名称：_____

第二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_____

第三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_____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由选择是否约定合伙期限)

第三章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五条 普通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_____

姓名或者名称：_____

住 所：_____

第六条 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_____

姓名或名称：_____

住所：_____

第四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_____

出 资：_____

方 式：_____

认缴出资额(万元)：_____

缴 付：_____

期 限：_____

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价格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评估办法)。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方式出资。

合伙人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以非货币形式出资需办理财产权转移的，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方为缴付完成。

第五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该条可根据合伙人之间实际约定，规定相应内容)

第六章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第九条 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自行约定),
委

托 个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按照合
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
代表执行。

第十一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合

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
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
托。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
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
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
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列举事由)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
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七章 入伙、退伙

第十四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五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列举退伙事由)。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适用)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七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_____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合伙人符合本协议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十九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二十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八章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

第二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

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列举事由)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二十九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第三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

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未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依法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合伙企业留

存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合伙人签署(自然人签名，自然人以外的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